

參、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狀況

一、我國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一)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較女性為多，惟女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較男性為多

114 年 10 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計 79.9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9%，其中男性 44.3 萬人，高於女性之 35.6 萬人，男性就業者中從事非典型工作占比 7%，亦略高於女性之 6.8%；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觀察，男性 16.2 萬人（約占男性非典型工作者之 3 成 7），低於女性之 28.1 萬人（約占女性非典型工作者之 7 成 9），占就業者之比率男性為 2.6%，亦低於女性之 5.3%；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男性 36.9 萬人（約占男性非典型工作者之 8 成 3），則多於女性之 19.7 萬人，占其就業者比率各為 5.8%及 3.7%。

表 3-1 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104 年	11,179	781	6.98	405	3.62	612	5.47
男性	6,228	403	6.46	165	2.65	341	5.47
女性	4,951	378	7.64	240	4.85	271	5.47
105 年	11,247	792	7.04	411	3.65	621	5.52
106 年	11,331	805	7.11	417	3.68	629	5.55
107 年	11,411	814	7.13	423	3.70	637	5.58
108 年	11,484	819	7.13	425	3.70	644	5.61
109 年	11,462	799	6.97	421	3.68	634	5.53
110 年	11,445	797	6.97	412	3.60	618	5.40
111 年	11,371	798	7.02	415	3.65	613	5.39
112 年	11,507	806	7.01	433	3.76	591	5.13
113 年	11,580	804	6.95	438	3.78	578	4.99
男性	6,354	448	7.05	164	2.58	379	5.96
女性	5,226	356	6.82	274	5.24	199	3.80
114 年	11,635	799	6.86	443	3.81	566	4.86
男性	6,361	443	6.96	162	2.55	369	5.81
女性	5,273	356	6.75	281	5.33	197	3.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調查資料時間為各年5月，110年及114年調查資料時間為10月。

說明：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大於非典型工作者人數。
2.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受僱者均占逾 8 成；部分時間受僱者占各該性別受僱者比率，男性為 2.6%，低於女性之 5.3%。

表 3-2 部分時間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114年10月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受僱者	部分時間 受僱者	占全體受 僱者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11,635	443	3.81	100.00	9,449	367	3.89	100.00
男性	6,361	162	2.55	36.65	4,948	130	2.63	35.40
女性	5,273	281	5.33	63.35	4,502	237	5.27	64.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二)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教育程度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4年10月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各年齡層占比，男性以15~24歲33.2%最高，其次為55~64歲之22.2%，女性則以45~54歲及55~64歲分占21.5%及21.2%較高，15~24歲占比亦達20.4%。男、女性15~24歲就業者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各達14.4%及17.4%，應與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與青少年為累積工作經驗，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有關；15~29歲男、女性青年就業者中，該項占比均降為5.9%、8.1%。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分別占53.1%及54.8%，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22.1%及25.8%，國中及以下占24.8%及19.3%。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較高，男性分占43.5%及29.5%，女性分占25.7%及43.7%。

表 3-3 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4年10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61	162	2.55	100.00	5,273	281	5.33	100.00
年齡								
15~24 歲	373	54	14.43	33.16	330	57	17.40	20.43
25~34 歲	1,382	12	0.89	7.61	1,245	35	2.80	12.40
35~44 歲	1,602	13	0.82	8.07	1,419	49	3.45	17.45
45~54 歲	1,609	24	1.49	14.73	1,366	60	4.42	21.50
55~64 歲	1,091	36	3.31	22.20	748	60	7.96	21.22
65 歲以上	304	23	7.60	14.22	166	20	11.86	7.01
補充項目：								
15~29 歲	1,015	60	5.87	36.68	939	76	8.05	26.92
45~64 歲	2,700	60	2.22	36.94	2,114	120	5.68	42.7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44	40	5.42	24.81	575	54	9.43	19.3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15	36	1.78	22.11	1,420	73	5.11	25.85
大專及以上	3,603	86	2.39	53.09	3,278	154	4.70	54.8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46	1	0.36	0.54	113	3	2.40	0.96
專業人員	837	17	2.03	10.47	797	31	3.94	11.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09	12	1.11	7.58	999	13	1.31	4.66
事務支援人員	304	10	3.33	6.24	1,072	34	3.15	12.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31	48	4.65	29.52	1,313	123	9.35	43.7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6	4	1.15	2.16	119	5	4.03	1.7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28	71	2.79	43.48	860	72	8.39	25.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三)男、女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分別以 45~54 歲及 15~24 歲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4年10月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各年齡層以45~54歲占24.5%最多，女性則以15~24歲占25.6%最多，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則以15~24歲之17.7%及15.3%較高。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40.8%較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占48.6%較多。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80.1%較多，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分占38.8%與38.3%較多。

表 3-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4年10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361	369	5.81	100.00	5,273	197	3.73	100.00
年齡								
15~24 歲	373	66	17.67	17.86	330	50	15.26	25.60
25~34 歲	1,382	59	4.26	15.95	1,245	20	1.61	10.18
35~44 歲	1,602	67	4.19	18.16	1,419	33	2.34	16.88
45~54 歲	1,609	90	5.62	24.48	1,366	46	3.40	23.65
55~64 歲	1,091	69	6.31	18.63	748	35	4.62	17.60
65 歲以上	304	18	5.98	4.92	166	12	7.21	6.09
補充項目：								
15~29 歲	1,015	92	9.08	24.95	939	62	6.62	31.63
45~64 歲	2,700	159	5.90	43.11	2,114	81	3.84	41.2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44	105	14.07	28.33	575	47	8.20	24.0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015	151	7.49	40.83	1,420	54	3.80	27.42
大專及以上	3,603	114	3.16	30.83	3,278	95	2.91	48.5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46	-	-	-	113	1	1.06	0.61
專業人員	837	14	1.73	3.92	797	20	2.51	10.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09	7	0.61	1.85	999	3	0.32	1.64
事務支援人員	304	11	3.59	2.96	1,072	19	1.78	9.6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31	41	3.95	11.04	1,313	76	5.80	38.7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6	1	0.17	0.14	119	2	1.43	0.8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28	296	11.70	80.09	860	75	8.75	38.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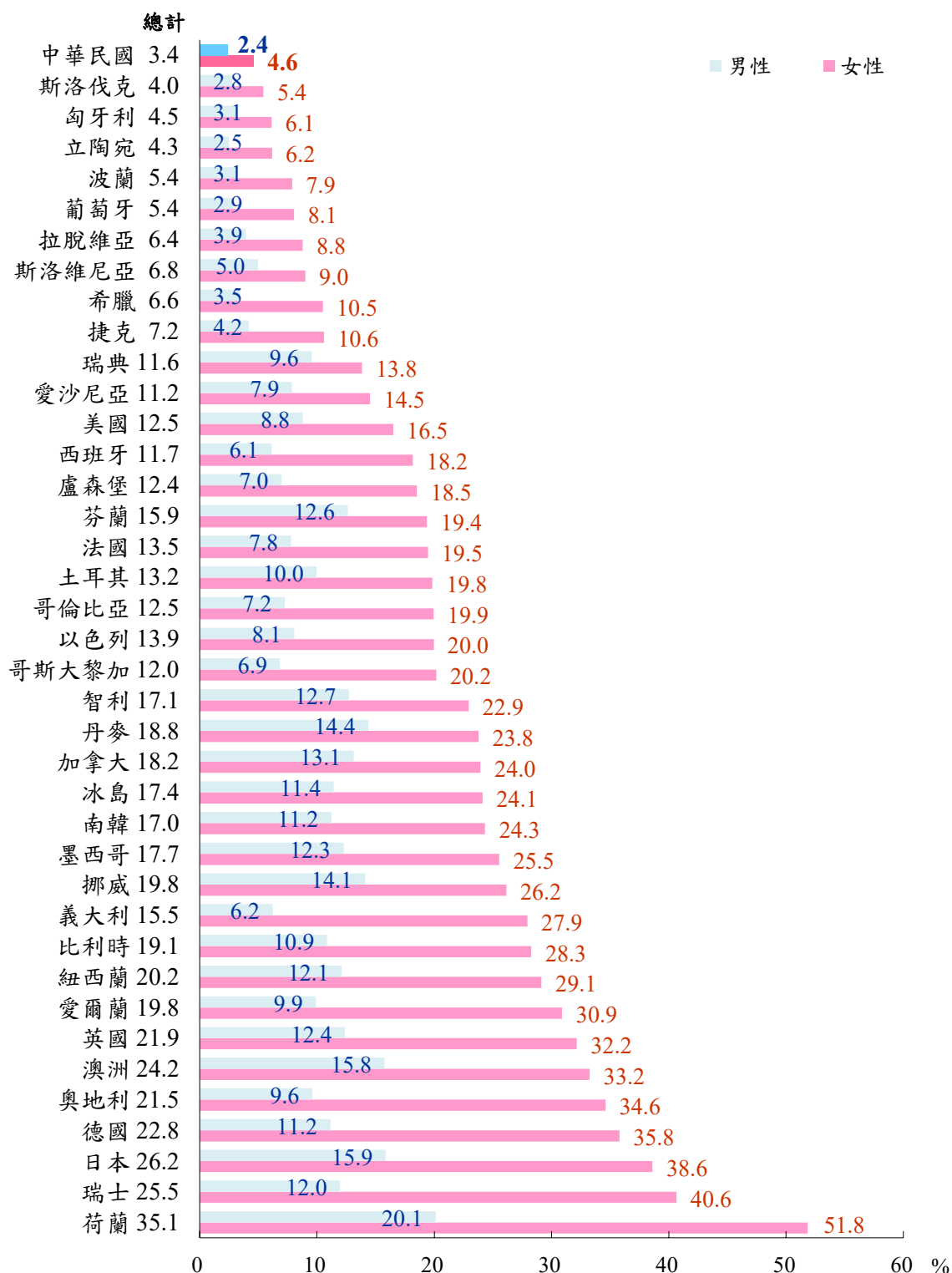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

(一)我國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占比低於OECD國家

若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比較，依OECD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定義，亦即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者計算，114年我國部分時間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3.4%，為39個國家中最低，其中荷蘭為35.1%最高，瑞士為25.5%次之，日本及南韓分別為26.2%及17%；女性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占比4.6%，亦為39國中最低，其中荷蘭5成2，日本及瑞士均逾3成8，南韓為24.3%。

圖 3-1 114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0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為 OECD.Stat。

說明：1.部分時間者定義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南韓及日本按所有工作之實際工時計；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按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其餘按主要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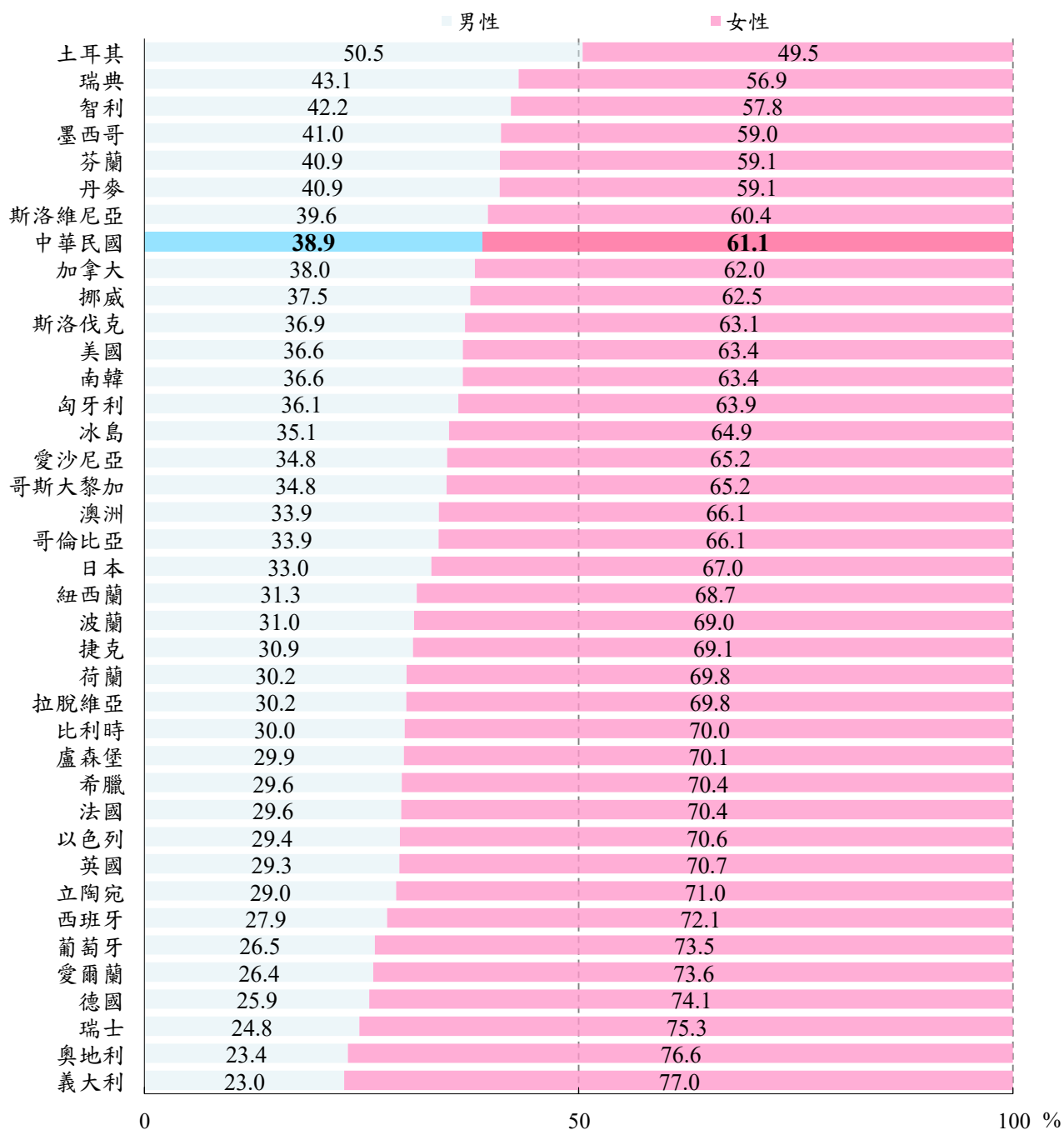
3.美國為受僱者資料。

(二)我國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女性占比低於OECD多數國家

114年我國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女性占61.1%，低於義大利之77%、奧地利之76.6%、瑞士之75.3%、日本之67%及南韓之63.4%等31國，高於斯洛維尼亞60.4%、丹麥與芬蘭59.1%、墨西哥59%、智利57.8%、瑞典56.9%及土耳其49.5%等7國。

圖 3-2 114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性別結構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圖 3-1。